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9號

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張鈺倫

相對人 莊于萱

關係人 盛威能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元豪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莊于萱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關係人盛威能源有限公司、呂元豪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8月31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盛威能源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13日邀同相對人莊于萱及關係人呂元豪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5,0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債務人對聲請人之任何一宗債務

01 不依約繳款時，全部債務視同到期，且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02 全部清償。詎相對人及關係人自113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
03 繳款，迭經催討無效，尚積欠本金23,791,454元及利息、違
04 約金，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
05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特約事
06 項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撥款申請書、本票、放款借據、約
07 定書、保證書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9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莊于萱及關係人盛
10 威能源有限公司、呂元豪以114年7月4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
11 司拍字第159號通知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
12 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及
13 關係人於114年7月14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事實上，
14 相對人及債務人有陸續返還部分債務共計322萬元，故債務
15 金額應未達23,791,454元」等語。經本院將相對人及關係人
16 前開民事陳述意見狀轉知聲請人，聲請人另具民事更正暨陳
17 報狀表示「債務人分別於114年3月28日、5月20日、5月23
18 日、5月27日、5月29日匯付52,791元、2,000,000元、400,0
19 00元、420,000元、400,000元以清償債務，更正債務人之債
20 務金額為21,061,769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嗣本院將聲
21 請人之民事更正暨陳報狀表轉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於收文5日
22 內表示意見，惟相對人及關係人逾期未再表示意見。從而，
23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30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3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4 橋頭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

06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橋頭	後壁田	93	(空白)	5961.70	659/10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2764	橋頭區後壁田段 93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路00號23樓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 造、 24層	23層：141.72 合計：141.72	陽台：13.42 雨遮：9.46	全部
共有部分		後壁田段2771建號，面積19937.9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80/100000 (含停車位編號180、181，權利範圍118/100000、118/100000)					
備註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